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我们，在审阅有关材料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决定，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项目”、“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和核算层级，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及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并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 张传明

戴新民 _____

葛蕴珊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_____

戴新民

戴新民

葛蕴珊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_____

戴新民_____

葛蕴珊 